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93號

原告 張佳惠

被告 楊大芹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桃簡字第6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朱曉群

法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泊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